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I) 復牌情況的季度更新；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1年年度報告；(ii)董事會會議延期；及(iii)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0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說明以下有關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 (a)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未決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本公司應針對挪用資產一事進行適當的獨立案件調查，公佈相關調查結果，評估並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而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d)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
- (e)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上市。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2023年4月3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3年4月3日前恢復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季度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各方討論以探討及考慮本公司可用的各種方案，以製定可行的復牌建議，遵循復牌指引。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的編製而言，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獲簽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的進展另行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10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2022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賴愛忠先生及戴銘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軍澤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樹輝先生、王瑩女士及黃嘉盛先生。